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90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1份
(A09000000E_11400901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014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4年8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8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41023110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

副本：電 2025/09/01 11:14:25 文 章
交 換 章